

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读服务项目协议

协议编号：京政数合【2026】189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010-5552969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李光军

联系电话：010-8533714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读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在市“两会”期间，组织策划“市民对话一把手”系列访谈节目，邀请各区、各部门、街道（乡镇）、国资企业等主要负责同志录制视频节目，解读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回应市民关切。节目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380 分钟，在属地电视台相关栏目播出节目视频，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端推出相关节目视频。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内完成节目播出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65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170000 元，本协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480000 元。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出具相应内容项目和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宣传方案或对乙方提出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修改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文字资料及素材，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获取拍摄对象的授权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

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7.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节目播出、宣传推广工作。在签订协议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但乙方的任何修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作为专业的新媒体制作方对所完成的内容有终审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宣传的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有权将制作的节目按照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乙方播出的内容均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5. 在工作中，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真实反映项目的全部信息及结果，撰写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项目目的及甲方要求的相关书面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执行细节或其他变更事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9. 乙方保证所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11. 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上岗。

12.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

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 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与乙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制作和发布内容遭第三人索赔，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宣传产生的文字、摄影、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等一切作品的著作权和非作品的邻接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

3. 乙方保证所策划、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

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

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验收报告的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依约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在相应的平台播出节目进行宣传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

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播出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 乙方提交的宣传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如经过 3 次修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播出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如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 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

予以确认。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8.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0.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

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5.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十、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各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

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协议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项下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市政府工作报告新媒体解读项目协议》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